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挂失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304035977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需对主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名下账户进行挂失、冻结而支付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取的挂失、冻结手续费及重新补办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以下情形或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银行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取的个人账户挂失、冻结手续费及重新补办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二）在本附加险合同下获赔次数已经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可获赔次数。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每次事故保险金额、可获赔次数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挂失或冻结个人账户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保险合同凭据；

（二）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 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证明;

(五) 挂失或冻结费用凭证; 重新补办的, 还需提供重新补办费用凭证。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可通过其他途径有效获得上述理赔资料或信息的, 可以免除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八条 保险期间内, 每挂失、冻结和重新补办一个个人账户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

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事故次数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可获赔次数为准。当被保险人已获赔次数达到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可获赔次数时, 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